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10127202410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东归博物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宏石广告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宏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宏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静县宏石广告制作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牌制作、横幅、展板、各类证卡、标识牌	-	-	设计类型: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,版面大小: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,颜色: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,使用材料: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	1	件	3982.00	398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8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制作PVC展板	120cmx240cm	6	580	3480	
制作标识牌	80cmx120cm	4	125.5	502	
合计：3982				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建设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50600120101071860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